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结合我校培养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社会栋梁和工程英才的目标，引导广大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协调发展的基础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化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修订，注重发挥评价机制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遵循定性测评和定量测评相结合、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测评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遵循定性测评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要求，将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分为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基本素质评价和实践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见表一。

表一：学生素质能力测评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	根据教务处统计的学年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text{全专业学年课程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责任意识
基本素质评价	创新精神
	国际视野
	人文情怀
	党团建设模块
实践项目评价	思想辨析模块
	学干培养模块
	学术建设模块
	科创研修模块
	实习实践模块
	文化交流模块
	身心发展模块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每学年应按要求参加素质能力测评。各学院应在积极做好学生学年总结及评优评奖工作动员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的指导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测评细则，并认真细致、公开公正开展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第六条 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以“学生自评——班级初评——年级核查——预公布——终评公示”为基本程序。

第七条 学生自评：学生根据一年的实际表现认真小结并对照测评标准初步完成自评，自评分数或等级只对评定小组打分和辅导员评价、定级起参考作用，不占总分。在实践项目评价自评打分时，学生应提交所要求的上一学年度获得的各类证书（或复印件）。

第八条 班级初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测评小组按照测评细则进行班级初评。班级应在学生辅导员指导下，由班长或团支书主持召开有学生代表列席的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在审查学生本人书面总结、自评材料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记录、学习成绩表和学生日常表现以及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等，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内容对学生的素质能力进行评定。列席联席会议的学生代表应至少占班级总人数的15%。

第九条 年级核查：在班级初评之后，学生辅导员应组织年级中心组成员和各班班长组成年级审查小组，按照测评细则对评定结果进行核查。

第十条 预公布：年级核查结束后，经辅导员审定，及时向全体学生公布评定结果，广泛听取意见。对学生提出异议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对合理的意见要采纳并认真检查、修正。预公布时间为三天。

第十一条 终评公示：在初评和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最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按照从高到底排名公示三天。凡对测评工作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有关结果公布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所在学院党委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党委于接到申诉的一周内组织复核并做出裁决，书面通知申诉人及所在班级。对该裁决仍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之日起三日内向学生工作处申诉。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由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基本素质评价、实践项目评价三部分组成，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价和评分。

第十三条 基本素质评价分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等级由班级学生代表联席会议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

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测评标准综合考虑后给出，原则上学生基本素质评价共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四条 基本素质评价部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不合格：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违反学校考试管理规定，认定考试违纪、作弊的；
3. 在科技文化活动中发生抄袭、实验或调查数据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科技文化学术道德的情况。
4.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无故多次旷考、旷课的；
6. 在网络中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7. 人际关系紧张，与班级、宿舍同学有明显矛盾、冲突，群众评价较低的；
8. 非正当理由不参加任何体育锻炼或课外活动，体育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9. 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10. 班级评议50%以上认为其基本素质评价部分不合格的；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科成绩和学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第十六条 实践项目评价由8项实践平台项目构成，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实践项目评价得分计算参考标准计算得出。

第十七条 对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未涉及的展现我校大学生高尚道德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有突出表现、事迹者，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者，经学院认定、学校审核可酌情提高其基本评价等级，并在评优评奖中破格授奖或提高获奖等级。

第五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第十八条 素质能力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年度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推免研究生、选拔学生干部和发展入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学生就业推荐、毕业鉴定等重要依据，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测评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各学院、各基层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既要防止打人情分，又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第二十条 各基层班级的班长有责任收集并妥善保存本实施办法要求的有

关测评依据，如因其主观原因造成上述资料缺失或损毁的，应免除其所担任职务，并不得再任其他职务。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测评工作中发生的违纪情况，有关部门将予以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实施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以本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学院 _____

项目1: 专业知识学习 评价	计算公式: 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 \times 学分点 全专业学年课程最高平均分 \times 100	第一年得分	第二年得分	第三学年得分	第四学年得分
		等级			
项目2: 基本素质评价	参考评价标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责任意识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对自己有高度的责任感,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矢志为国家航空、航天、民航事业贡献力量,在实现“中国梦”的征程中保持鲜亮底色、实现人生价值、诠释“南航担当”。				
创新精神	具有运用知识和理论,在科学、艺术、技术和各种实践活动领域中不断提供具有价值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发明的能力,同时能够在学术科研中实事求是、不断开拓,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突破思维禁锢,为国家贡献更多的“南航创造”。				
国际视野	具备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能够适应全球化趋势,立足国际学术前沿,具备参与国际交流与竞争的能力,立志于推动世界文明的进步,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南航声音”。				
人文情怀	人文情怀是一个人思想、学识、文化修养、人格情绪的综合体现。同时具备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能够在科学思维层面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也能用历史的方法、人文关怀的眼光认识事物,不断增强对于自身、社会、自然及其相互关系的思考与认识能力,真正做到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关怀他人,彰显“南航情怀”。				

项目3: 实践项目评价	情况写实(证书等复印件附后)				第一 学年 得分	第二 学年 得分	第三 学年 得分	第四 学年 得分
	第一学年 情况写实	第二学年 情况写实	第三学年 情况写实	第四学年 情况写实				
党团建设模块								
思想辨析模块								
学生干部培养模块								
学术建设模块								
科创研修模块								
实习实践模块								
文化交流模块								
身心发展模块								
特别加分项 (由学院申 报、学校审核 认定)								

- 注：1.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按照表中公式计算得出。
2. 基本素质评价由班级学生代表联席会议按照表中各等级参考标准评议后给出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具体评定细则和细化指标由各学院自行拟定。
3. 实践项目评价得分参照附表《实践项目评价加分参考标准》进行计算，具体评定细则和细化指标由各学院自行拟定。

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 实施说明

(2021年7月修订)

一、专业知识学习评价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专业知识学习评价部分所述“加权均分”的权数系指某一课程学分数占该生此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总数的百分比。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都属于专业知识学习评价计算范围，一律按教务处统计的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进行。

3.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在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总得分计算过程中权重系数不得低于0.7。

二、基本素质评价

基本素质评价等级由班级学生代表联席会议按照各学院自行拟定的测评细则和细化指标综合考虑后给出，原则上学生基本素质评价共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的具体要求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实践项目评价

实践项目评价以参加实践项目平台活动作为评价的定量指标，分为8项实践平台项目并根据参考标准给予相应加分，各模块得分 = Σ (加分 × 权重) (具体加分项及权重由各学院自行拟定)，部分模块说明如下：

1. 【学干培养模块】

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达到半年，按四级分类：

一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大学生科协正副主席、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校团委各部正副部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正副主任、学生助理学校正副执行主任、爱心空间站正副主任、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正副主任、学生校园观察团正副团长、学生安全服务中心正副主任、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正副主任、中学教育拓展中心正副主任、新闻中心学生记者团正副团长、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正副主任、大学生科技中心正副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正副主席），四星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中心组组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

二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中层骨干（校学生会常委及各部部长、校大学生科协常委及各部部长、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委及各部部长、校学生大使团各组组长、校团委各部的各组组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学生助理学校各部部长、爱心空间站各部部长、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各部部长和社区长、学生校园观察团各部部长、学生安全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各部部长、中学教育拓展中心各部部长、新闻中心各媒体平台正副负责人、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各平台正副负责人、大学生科技中心各工作室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各部部长），三星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委员、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年级中心组副组长、班级副班长、学院安全员负责人。

三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校团委各部的各组组长、校大学生大使团各组组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学生助理学校各部副部长、爱心空间站各部副部长、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各部副部长和楼栋长、学生校园观察团各部副部长、学生安全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各部副部长、中学教育拓展中心各部副部长、新闻中心各媒体平台正副组长、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各组织各部正副部长、大学生科技中心各工作室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各部副部长），二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年级团总支、中心组各部正副部长，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委员（如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劳动委员、心理气象员、文明监督委员等），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楼栋长，年级安全员负责人。

四级学生干部：一星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寝室长，班级安全员，其他学生干部。

注：（1）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认定。

（2）学生干部考核中等级评“优”的参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等级评“良”、“中”的标准各院根据实际情况操作。学生干部的任用、考核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始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认定。

2. 【学术建设模块】

（1）专业英语（外语）、计算机、普通话等方面的能力属于实习实践中的操作技能。其他语种参考英语（口语）的分级标准执行。公共英语项目包括GRE、托福、口译、托业等国际、国家认定的英语资格证书。

（2）学术论文：重要核心期刊（包含SCI、SSCI检索）实行累积加分，不封顶；一般核心期刊加分不超过6分；会议论文与一般检索期刊加分不超过3分。期刊类型参照学校科技部相关规定执行。

3. 【实习实践模块】

(1) 社会实践加分应以在社会实践中的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2) 会计、驾驶等方面的能力属于实习实践中的职业技能，需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

4. 【科创研修模块】

(1) 科创竞赛指参加院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作为依据；学术论文应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凭相应证书经有关部门审定；学科知识竞赛指外语、数学建模、力学竞赛等院级及以上的学科知识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作为依据。

(2)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认定科创竞赛、学术论文、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学科知识竞赛的项目及级别。

(3) 同一项目参与不同级别竞赛或成果鉴定的以最高级别获奖或认定证书计算，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兼获科创竞赛、学术论文、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认定的，以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注：外语加分是指非本专业外语的加分。操作技能、职业技能、发表论文加分均是为鼓励同学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可累计加分，其余项目按最高分记录。“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职业技能”等项目如果得分，可在以后每学年继续得分，达到高一级水平后重新评分。

5. 【文化交流模块】

(1) 文化活动指参加年级及以上文艺、知识比赛以及国家、省市、校院举办的文化比赛等活动。参加集体类文化活动的学生除主要表演者其他成员加分减半。

(2) 发表或公演文学艺术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刊物上（国家、省市等）发表或公演的文学作品（散文、诗歌、征文等）。

(3) 第二课堂应以获得的文化素质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辅修课学分为依据进行加分，均只计算该生在本学年修读获得的学分。

6. 【身心发展模块】

体育活动是指参加年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由体育部登记在册的体育特长生获所练习的特长类比赛项目奖项者，加分减半。

注：各模块中的加分活动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素质能力培养方案所搭建平台进行补充，并根据活动层次、活动类别拟定相应加分标准。

表一 实践项目评价参考加分标准

模块	参考加分项目	6	4	2	1
		党团建设	先进个人	省级及以上	校级
	先进集体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思想辨析	思辨类活动及竞赛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合理化建议与报告	省市级及以上采用	校级采用	院级采用	
学干培养	学生干部考核	获市级及以上表彰	优秀	良	中
学术建设	学科知识竞赛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学术论文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 5作者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	获国家级表彰	获省市级表彰	获校级表彰	获院级表彰
	志愿服务	获国家级表彰	获省市级表彰	获校级表彰	获院级表彰
	英语(外语)	CET-6优秀	CET-6通过	CET-4通过	
		或TEM-8优秀	或TEM-8通过	或TEM-4通过	
	英语口语	优秀(80分以上)	良(70—80分)	一般(60—70分)	
	计算机等级	程序员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全球计算机认证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含各种资格认证)
	普通话	一级甲等	一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公共英语			国家认定的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			国家资格证书	
	专项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勤助工时	参与勤助时长200小时以上	参与勤助时长150小时以上	参与勤助时长100小时以上		

模块	参考加分	6	4	2	1
	项目				
科创研修	科创竞赛等级或名次	一等奖(含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优胜奖
		1	2-3	4-6	
	科创成果	国家级	部、省级及专利	发明、创造	
	创新项目	校级重点立项及以上	校级一般	院级	
文化交流	艺术文化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发表或公演文学艺术作品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文化素质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辅修课	加分=取得的学分数之和			
	礼仪服务	重大国内国际活动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访学计划	国际	国内		
身心发展	体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职业生涯规划竞赛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 注：1. 表中未列出的项目参照以上的标准制定。
2. 具体加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表二 实践项目评价参考权重

模块	项目		权重(系数)
党团建设	党内表彰	先进个人	0.6
		先进集体	0.2
	团内表彰	先进个人	0.3
		先进集体	0.1
思想辨析	思辨类活动及竞赛		0.2
	合理化建议与报告		0.1

模块	项目		权重（系数）
学干培养	学生干部考核	一级学生干部	0.8
		二级学生干部	0.5
		三级学生干部	0.3
		四级学生干部	0.15
学术建设	学科知识竞赛	国家级	0.8
		省、市级	0.6
		校级	0.4
	科技学术论文	重要核心刊物	1
		一般核心刊物	0.5
会议论文及一般检索刊物		0.3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0.5
	志愿服务		0.5
	计算机等级		0.25
	英语（外语）		0.25
	英语口语		0.3
	普通话		0.2
	公共英语		0.1
	职业技能		0.1
	勤工助时		0.1
	专项技能竞赛	国家级	0.9
		省市级	0.5
校级		0.2	
院级		0.1	

模块	项目		权重（系数）
科创研修	科创竞赛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
		市级	0.8
		校级	0.5
		院级	0.3
	创新项目	责任人	0.5
	科创成果 (发明、专利或者取得一定社会或经济价值的科技制作)		1.2
文化交流	艺术文化活动	国家级	1
		省市级	0.6
		校级	0.3
		院级	0.15
		年级	0.1
	发表或公演文学艺术作品		0.2
	文化素质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辅修课		0.1
	礼仪服务		0.1
	出国交流		0.1
身心发展	体育与心理健康 教育活动	国家级	1.2
		省市级	0.8
		校级	0.5
		院级	0.25
		年级	0.15
	生涯规划		0.2

注：具体权重（系数）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积极推进培养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社会栋梁和工程英才的目标，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学生成长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其中奖学金类奖项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荣誉类奖项主要包括：校长（年度）特别嘉奖、大学成就奖、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队、杰出团队、优秀班级、标兵班级、优秀宿舍、标兵宿舍。

第四条 各奖项评定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所有参评学生应具备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高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的基本素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学年评优评奖：

- (一) 取消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 (四)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五) 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制定学校评优评奖办法、组织奖项评审、审核获奖学生信息、奖学金管理和荣誉证书制作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评优评奖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

导任组长，由辅导员代表、本科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组员，负责制定学院评优评奖办法与细则、组织奖项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九条 评优评奖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在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条 非毕业班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毕业班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4月份启动。

第十一条 各奖项评审结果均执行院、校两级审核与公示制度。

第十二条 各奖项评审采取班级或年级评议、专家评审、公开答辩等形式，具体见各奖项评定办法。

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按照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和实践项目评价加权总分顺次排序确定。原则上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中专业知识学习评价所占比重不低于70%，实践项目评价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具体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2500元/人，二等奖15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第十五条 普通本科生获奖比例为：一等奖3%，二等奖5%，三等奖22%。

第十六条 普通本科生评定基本条件：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1. 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三优一良；
2. 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15%以内；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1. 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二优二良；
2. 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30%以内；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1. 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一优三良；
2. 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50%以内；

第十七条 “长空创新班”学生获奖比例及评选条件参见《“长空创新班”管理办法》。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八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60%的大一至大三年级学生，以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价标准，于每年3月份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500元/人，二等奖400元/人，三等奖300元/人。

第二十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划分标准为：

一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20%（含20%）；

二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20%—40%（含40%）；

三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专业40%—60%（含60%）。

第二十一条 参评学生当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

第六章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三好学生评选：

（一）评选比例：“普通本科生评选比例为15%，“长空创新班”学生评选比例参见《“长空创新班”管理办法》。

（二）基本评选条件：

1. 当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 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二优二良；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优秀的学习成绩；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二十三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

（一）评选比例：占有参评学生比例的0.5%。

（二）基本评选条件：当学年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和三好学生；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一）评选比例：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参加评比学生总数的5%，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

（二）基本评选条件：

1. 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三优一良；
2. 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50%以内；
3. 热心为学生服务，工作能力强，在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老师与同学的广泛认可；
4. 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一年。

注：“优秀学生干部”与“三好学生”可以兼得。

第二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评选比例：各学院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参加评比学生总数的1%，

不足100人的学院按100人计。

(二)基本评选条件:在校期间历年均获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等,且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均由各学院、年级、班级民主评议确定。

第七章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奖励名额由中央政府下达。

第二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其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30%。

第三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各学院组织初审,经学校审核上报后由教育部进行终审,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社会类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奖励名额由中央政府下达。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简朴,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较高,原则上当年需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各学院组织初审,经学校审核上报后由教育部进行终审。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九章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评选办法

第三十七条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主要奖励在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三十八条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的奖励标准为校长特别嘉奖10000元/人，评选人数10至20人，年度特别嘉奖3000元/人，评选不超过120人，具体名额由评委会根据申报情况讨论确定。

第三十九条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籍的在读本科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南航，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善于钻研、成绩优异，原则上当学年需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
4.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等方面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

（二）特色条件（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 责任意识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目标追求，为实现理想不懈奋斗，在追求理想和实现自我价值的路上取得一定突出成绩；
 - （2）在学习和贯彻党的相关知识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或有突出表现；
 - （3）具有高度责任感，坚持传播正确的价值观，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道德弘扬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表现；
 - （4）主动担当作为，有奉献精神，在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并取得突出成绩；
 - （5）在其他方面能体现责任意识并有突出表现。
2. 创新精神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 （2）在科创竞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奖项；
 - （3）积极创造优良学风班风，具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带领集体取得突出成绩；
 - （4）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CSSCI全文收录，或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 （5）在其他方面能体现创新精神并有突出表现。

3. 国际视野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扎实的外语技能和跨文化的沟通能力，参与交换生学习或国际性学习项目并取得优异成绩；

(2) 参与国际性会议或国际性活动并在其中表现突出，展现南航学生风采；

(3) 参与国际性大型竞赛获得重要奖项或荣誉；

(4) 在其他方面能体现国际视野并有突出表现。

4. 人文情怀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

(2) 具有良好的体艺鉴赏和审美能力，在体艺方面有所专长，在校内外成功组织文体活动引起关注和积极影响，以及在省级及以上重要文体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3) 明礼、行礼、达礼，具有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和高雅气质，在同学中发挥表率作用，为文明校园和校园文化建设贡献力量；

(4) 在其他方面能体现人文情怀并有突出表现。

5.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突出成绩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注：如有特殊贡献者，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相关部门认定后可破格参评。

第四十条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评选由学院、学校两级公开答辩评审确定，且与其他各类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

第十章 大学成就奖评选办法

第四十一条 大学成就奖主要用于奖励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或多个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毕业班学生。

第四十二条 大学成就奖的奖励标准为：大学成就奖10000元/人，奖励名额10人；大学成就奖提名奖5000元/人，奖励名额20人以内，具体由评委会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讨论确定。

第四十三条 大学成就奖评选基本条件：

(一) 原则上总学分平均绩点3.0以上，无不及格和违纪行为；

(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异，在专业中一直名列前茅并能带动周围良好学习氛围者；

2. 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学术研究并取得一定成就者；

3.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一直致力于社会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在社会上、校园里产生积极影响者；

4. 热衷于体育、文学或者艺术，坚持不懈追逐自己的兴趣，并在相关领域

有一定建树者；

5.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乐于助人、乐于奉献，在同学中有较高声望者；

6. 身处逆境，但是却能以坚强意志克服困难，自立自强的事迹在社会上、校园中产生积极影响者；

7. 其他在大学期间有突出表现者。

第四十四条 大学成就奖评选由学院、学校两级公开答辩评审确定，且与其他各类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就高发放）。

第十一章 园丁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四十五条 园丁励志奖学金由学校教职员工和后勤集团共同捐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经济困难且自立自强学生或经历迷茫与低谷后表现优秀、进步明显的学生等。

第四十六条 园丁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5000元/人，名额20人左右；二等奖1000元/人，名额100人左右。具体名额根据教职工捐款额度及评委会讨论确定。

第四十七条 园丁励志奖学金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自立自强，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懂得感恩回报，得到师生广泛认可。

（二）学习成绩进步明显、综合能力提升较快，生活态度积极乐观。

第四十八条 园丁励志奖学金二等奖由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等额评审确定；一等奖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由学校公开答辩评审确定。

第四十九条 园丁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和助学金可兼得。

第十二章 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五十条 特别奖学金是社会企事业单位、团队或个人在本校设立各类奖学金的总称。

第五十一条 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及某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具体奖励人数、奖励标准、评审对象、评审标准、评审方式等根据设奖单位意愿确定，以奖学金协议书内容为准。

第五十二条 特别奖学金原则上只接受获当学年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申报；

第五十三条 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年仅可获得一项特别奖学金。特别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就高发放）。

第十三章 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五十四条 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学习勤奋，成绩进步明显的少数民族学生。

第五十五条 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奖励人数根据申报人数及学校审核确定。

第五十六条 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

- (一) 学生来自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
- (二) 学习勤奋，当学年不及格科目少于2门；
- (三) 当学年学分绩点在2.8以下的同学，较上学年提升25%及以上；或当学年学分绩点在2.8（含2.8）以上的同学，较上学年提升15%及以上，其中大一年级学生为第二学期与第一学期成绩比较。

第十四章 优秀团队评选办法

第五十七条 团队类奖项分为“优秀团队”和“杰出团队”两项。主要用于表彰在学风引领、创新创业、文化体艺、自主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和典型示范意义的学生团队。

第五十八条 “优秀团队”奖励标准为2000元/队，奖励名额为5至10个，“杰出团队”奖励标准为5000元/队，奖励名额不超过5个，具体由评委会根据申报情报讨论确定。

第五十九条 参评团队需满足以下某一方面的要求：

1. 学风引领：团队结构完备，在支持学生专业学习、带动集体优良学风建设、提升团队成员学习成绩等某个或几个方面有典型做法和突出成绩。

2. 创新创业：创新类团队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项目，在各级科创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取得突出科创成果，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力及有长期合作基础的团队优先。创业类团队成员需具有良好的创业意识和创业思维，团队构建完备，拥有富有创新性和良好市场潜力的创业实践项目，并已产生一定的社会和经济应用价值。

3. 文化体艺：团队富有朝气，在弘扬社会和校园正能量或推进校园体育艺术文化建设方面有作为，有成绩，能够带动广大同学关注并参与校园文化体艺活动。

4. 自主服务：团队定位明确，能够立足于团队成员或身边同学生活和素质能力发展等方面的共同需求开展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师生广泛认可。

5. 其他方面：在以上各类别以外的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并在社会上、校园内产生积极影响的学生团队。

第六十条 优秀团队类奖项评选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由学校公开答辩评审确定。

第十五章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第六十一条 集体类奖项共分为优秀班级、标兵班级、优秀宿舍、标兵宿舍四项。

第六十二条 优秀班级奖励标准为500元/班，奖励名额不超过学校班级总数的20%；标兵班级奖励标准为2000元/班，奖励名额为18个；优秀宿舍奖励标准为200元/舍，奖励名额不超过学校总数的20%；标兵宿舍奖励标准为1000元/舍，奖励名额为18个。

第六十三条 班集体类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一）班委班子建设好，班委会配备整齐，班级管理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班委会成员政治坚定、团结协作，能够以身作则，积极服务同学。

（二）思想道德建设好，具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和严谨务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三）班级文化建设好，班级文明风尚卓越，能够有效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类科创、体艺和校园文化活动，班级个人及集体全面发展。

（四）班级整体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平均绩点在年级专业中名列前茅，全班同学均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第六十四条 宿舍类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一）宿舍思想品德建设好，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共同进步，有健康积极的宿舍文化，遵守学校宿舍住宿管理规定，宿舍成员均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二）宿舍文化及环境建设好，内务卫生状况优良，学习氛围浓郁、宿舍同学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能够在文明校园创建中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

（三）宿舍学习氛围浓厚，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的宿舍本科生人数比例，申报“优秀宿舍”需达50%及以上，申报“标兵宿舍”需达75%及以上。

第六十五条 优秀班级和优秀宿舍两个奖项由各学院在集体自主申报基础上评审确定；标兵班级和标兵宿舍评选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由学校公开答辩评审确定。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留学生评优评奖依据留学生相关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 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培养具有“责任意识、科学素养、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创新型领军人才的目标，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成长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包含奖学金类奖项与荣誉类奖项，其中奖学金类奖项主要包括：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荣誉类奖项主要包括：少数民族预科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单项奖、优秀宿舍、标兵宿舍等奖项。

第四条 各奖项评定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所有参评学生应具备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高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的基本素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学年评优评奖：

- （一）取消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 （四）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五）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制定学校评优评奖办法、组织奖项评审、审核获奖学生信息、奖学金管理和荣誉证书制作等工作。

第八条 理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评优评奖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由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任组员，负责制定学院评优评奖办法与细则、组织奖项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九条 评优评奖工作除了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之外，其他都以学年为单位，在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条 各奖项评审结果均执行院、校两级审核与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各奖项评审采取班级或年级评议、专家评审、公开答辩等形式，具体见各奖项评定办法。

第四章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按照课程成绩和课外素质成绩相加得出的综合测评成绩顺次排序确定。综合测评成绩相同者，以课程成绩高低排序。于每年9月份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2500元/人，二等奖15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比例为：一等奖3%，二等奖5%，三等奖22%。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综合测评成绩75分以上或综合测评成绩位次列预科班30%可获得申请资格，根据名额及综合测评成绩择优进行评定。

第五章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前60%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以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价标准，于每年3月份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500元/人，二等奖400元/人，三等奖300元/人。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划分标准为：

一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前20%（含20%）；

二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20%—40%（含40%）；

三等奖：学习成绩排名位列预科班前40%—60%（含60%）。

第十九条 参评学生当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

第六章 少数民族预科生荣誉类奖项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荣誉类奖项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中荣誉类奖项评定办法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